

# 撕罚单,还向交警叫嚣 亲,你登上了东营“牛人榜”

本报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



男子看到罚单后,当场撕碎,还向交警叫嚣“让你吃不了兜着走!”(图片由民警提供)

## 违停车辆造成大面积堵车 民警贴罚单被撕毁

“五一”假期是出游高峰期,各个景点都停满了出游的车辆。3日上午,在黄河三角洲动物园门前,一辆违停车辆造成大面积堵车,民警多次喊话无果后对其贴了罚单。车主回来看到后,当着交警的面撕了罚单,还叫嚣“让你吃不了兜着走”。

3日仍是假期出游高峰期,黄河三角洲动物园停车场内停满了游客的车辆。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二中队民警巡逻时发现,有一辆车号为鲁E188XX的大众宝来轿车长时间违法停在公路行车道上,造成大面积堵车。民警通过喊话器多次呼叫车主回到车前驶离未果,于是对其贴了罚单。

大约过了半个多小时,该车主回到车前,发现被贴罚单后,立即走到执勤民警前大声斥责:“为啥给我的车贴罚单?”民警指出了其违法

停车行为,并告知其造成了严重的堵车后果。而该男子不但不承认其违法行为,反而当着交警的面,把告知单撕得粉碎,叫嚣“我叫你们再贴罚单!我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!”

男子开车驶离现场后,大约过了10分钟,又回到了现场,拿着手机对着执勤的交警一边录像一边叫嚷:“大家都来看看,交警在这里执勤,造成这里严重堵车,对人们的出行造成了极为不便,我呼吁大家都来谴责交警的不作为行为。”

## 民警执法有理有据 希望这样的“牛人”少些,再少些

“他违法停车在先,我们的处罚依法有据,但他不但不承认自己违法,反而威胁恐吓我们。”民警介绍,为了维护节假日期间的交通环境,他们舍弃节假日休息时间,坚守在执勤岗位一线。“在一些不理解的人的面前得不到尊重,让我们交警感到心寒。”

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陈斌说:“‘五一’期间,执勤民警早出晚归,时间超过了近16个小时,而且一站就是一天,回到中队,大家都感觉像散了架似的,不求别的,就是为大家有一个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。”

“处罚与被处罚总是矛盾,有时得不到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,但我们要求民警必须保持克制和忍耐。”在现场参与执勤的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李永海介绍,假如民警再和当事人计较,就更会激发他对交警的不满,甚至引发更大的矛盾升级。

“希望像他这样的‘牛人’们改掉自己的不良行为,真正把‘遵章守法,文明出行’当成行为准则。”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停车给自己带来方便的同时,也别给别人带来麻烦,“给别人留一条通道,更是给自己留了方便。”

## 喝酒开车,别存侥幸心理!

### 广饶一男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一个月

本报5月3日讯(记者 王超) 随着处罚力度的加大,酒后驾驶及醉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然而,仍有一些人置个人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于不顾,男子张某酒后驾驶就被民警抓了个正着。日前,张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广饶法院判处拘役并处罚金。

今年2月23日晚上,被告人张某饮酒后,心存侥幸心理,仍然驾驶车辆行驶。当其沿广饶县大王镇某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一交叉路口处,被民警查获。

经检测,被告人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6.50mg/100ml,系醉酒驾驶,后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。在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,张某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没有异议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遂依据我国相关法规,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张某拘役一个月零十五天,缓刑两个月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据了解,酒后驾驶行为分两种情形,每100ml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20mg以上不足80mg的,属于饮酒驾驶,也就是大家俗称的“酒驾”;按照法律规定,每100ml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80mg以上的,属于醉酒驾驶,俗称“醉驾”。目前,饮酒驾驶是一种违法行为,醉酒驾驶是一种犯罪行为,要追究刑事责任。但如果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构成交通肇事罪的,要依照处罚较重的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。

## 因琐事引纠纷

### 男子捅伤工友获刑

本报5月3日讯(记者 王超) 只因为工作上的琐事发生了一点小纠纷,男子李某冲动之下用刀将工友捅伤。日前,李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零六个月。

2013年11月,在广饶县经济开发区一家轮胎企业密炼车间二楼,因为工作上的一些琐事,男子李某与同事胡某发生争执,纠纷愈演愈烈,李某冲动之下拿起一把工作用的割胶刀朝胡某捅去,导致胡某的左肩部受伤。后经鉴定,胡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2014年8月,被告人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用割胶刀故意伤害胡某的犯罪事实。2015年3月,李某与胡某双方达成损害赔偿协议,被告人李某赔偿被害人胡某各项损失共计1.5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一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李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同时积极赔偿被害人胡某的损失,可从轻处罚。依照我国《刑法》相关法规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零六个月。

## 潜逃9年抢劫犯

### “栽”到交通事故上



图为交通事故现场。(图片由通讯员提供)

本报5月3日讯(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) 顺着一起交通事故,警方抓到一潜逃9年的抢劫犯。4月29日下午,日照警方将潜逃9年的抢劫逃犯孟某某从东营押解启程。而让孟某某结束9年逃亡路的,竟是一起交通事故。

据民警介绍,4月21日早上7点,在南二路与巫山路口西100米处,一辆无牌两轮摩托车与一辆同洲牌小型装载机相撞,事故造成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受伤。勘查完现场后,民警赶到了东营市人民医院询问事故伤者摩托车驾驶人孟某某,当民警让其提供身份证明时,孟某某提供不出,只说自己是山东莒县人。随后办案民警进行网上查询,发现他是网上逃犯。办案民警高度重视,立即向大队领导作了汇报,对其进行控制,并及时与日照警方取得了联系。

4月28日下午,日照警方赶到了东营,东营交警与其进行了交接手续,致使潜逃9年的网上逃犯孟某某归案。

据了解,孟某某系日照市莒县刘家官庄镇人,2006年1月12日晚6点,孟某某酒后窜至莒县城阳镇何亭子村北,采取暴力威胁、殴打等方式,抢劫途经该处的王某某价值980元的手机一部,现金72元,案发后潜逃外地。随后,日照警方立案侦查并进行网上追逃,历经9年抓捕未果。孟某某在经过多地匿藏后,在2014年潜逃到了东营,在一私人企业打工,后因这起交通事故被抓。